

嘉南藥理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校園整體發展，協助本校在校園規劃、校園新建校舍或設施、原有校舍維護及整修、經常性能源與資源使用等方面建立節能減碳的規劃與作法，特設立校園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生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視情況遴聘校外專業人士、校內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。
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校外專業人士得視情況給與顧問費或出席費。
- 三、本小組工作內容為：
 - (一) 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建築整體發展。
 - (二) 就校園整體發展提出建議與諮詢。
 - (三)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畫（草案）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問題，進行研究與建議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